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

本人现自愿申请参加校方组织的2025年度社会实践活动。本人已充分了解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及潜在风险，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安全责任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温理工团〔2024〕4号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修订）》，服从校方与实践单位双重管理，尊重实践地风俗习惯，维护大学生良好形象；

2.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因个人过失导致的财物遗失、被盗或损毁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实践期间若因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人身伤害，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4.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5.因本人过错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风险防控承诺**

1.每日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外伤等异常情况立即报备；

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拒绝搭乘非法营运车辆，夜间不单独外出；

3.严禁进入水库、江河、海域等危险区域，不参与登山、潜水等高危活动；

4.妥善保管身份证件、银行卡等重要物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三、纪律承诺**

1.定期向指导教师提交实践进展报告，遇突发事件30分钟内逐级上报；

2.不擅自变更实践地点或延长/缩短实践周期，确需调整须经校方书面批准；

3.团队实践期间实行每日考勤制度，缺勤超24小时视为自动退出实践项目。

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已充分知悉本承诺书全部条款，确认本人身心状况适宜参与实践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引发事故，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校纪处分。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班 级：

本人签字： 签名时间： 年 月 日